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之作者列名處理原則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四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

為使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學術會議時，作者列名所屬國家名稱，依據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或出席國際交流活動應以以下列名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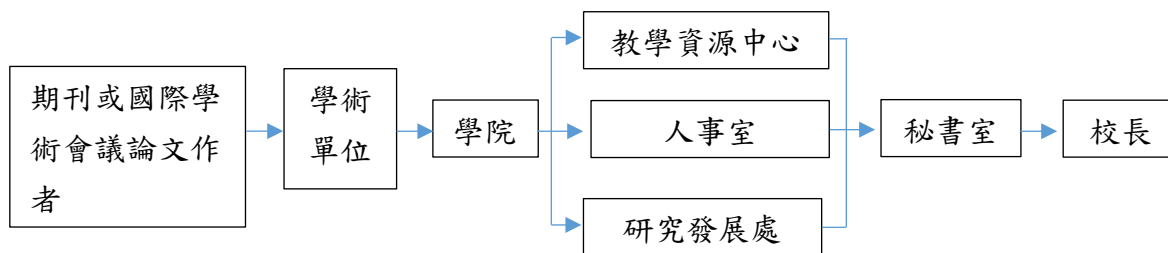
- (一) 依國際慣例優先使用「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 R.O.C.」，“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宜儘量避免使用。
- (二) 國際性期刊或國際交流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我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態樣，若有貶抑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該篇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計畫申請，以免影響教師權益及校譽之虞。

第三條

本校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含作者地址。教師若發現刊登稿件或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或遭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並循以下方式處理：

1. 校內通報流程依序如下：



2. 論文為委託或有補助單位(如教育部、科技部等)，或載有研究計畫編號者，應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主動通知有關單位。

- (二) 積極要求更正及持續追蹤回報

1. 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去函國際期刊、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訛誤。
2. 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則不建議出席該會議、活動，或要求文章下架。
3. 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資訊。
4.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

- (三) 如教師申請校外計畫補助需提供論文發表時，應註明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國家名稱已遵照國際慣例之規範，如有未符國際慣例者，應向該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抗議，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助處理外，並通報教育部。

第四條

本校辦理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本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